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近日与丁孔贤先生签署一笔资金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伍仟万元，借款期限为六个月，免收利息，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借款到期后，公司需归还全部借款本金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丁孔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止至本公告日，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60,297,1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1. 78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丁孔贤先生按照公司需求分批出借资金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，期限为六个月，经双方协商，本次借款免收利息，公司的还款时间、还款方式不限，合同到期前，公司需归还全部借款本金。

四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符合公司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丁孔贤先生未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9 日